

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招标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长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招标代理：浙江槿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备案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盖章）

备案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总 则.....	6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报价.....	7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六、开标.....	14
七、评标.....	15
八、授予合同.....	16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1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20
第三章 技术规范	44
一、现场自然条件.....	44
二、现场施工条件.....	44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投 标 函.....	51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一）授权委托书.....	5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资格后审资料	74
一、资格后审须知.....	74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74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77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一企业资质要求表.....	78
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一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79
附表 4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80
附件 5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81
附件 6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8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工程名称：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p> <p>建设单位：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长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p> <p>建设地点：秀洲区王江泾镇</p> <p>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甲类物品仓库平台、雨污水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p> <p>承包方式：双包</p> <p>要求质量标准：合格</p> <p>要求工期：60 日历天</p> <p>取费类别：自行判别</p> <p>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新建甲类物品仓库平台、雨污水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2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3	<p>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具体按嘉建（2015）1 号文件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p> <p>(2)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p> <p>(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列入“失信惩戒名单”；</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p>
4	<p>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和补充文件）请以投标人的 CA 锁登录“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http://39.175.165.35/xe/logi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p> <p>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p> <p>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p>
5	<p>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5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p> <p>(1)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p> <p>(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p> <p>(3) 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p>

序号	内容
	<p>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日08时30分。</p> <p>（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上述(2)、(3)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p>
6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7	本工程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	<p>(1)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p> <p>(2)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9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
10	<p>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CA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CA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p> <p>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20分钟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1个小时进入开标室完成签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后面的评审流程。</p> <p>注：未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标流程，请各投标人确保CA数字证书，电脑环境和网络环境正常，因投标单位自身电脑环境或网络环境或CA数字证书等问题导致标书无法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因系统、服务器设备等原因导致标书无法解密或开评标无法进行，招标方将联系相关运维单位及时抢修，若现场无法完成抢修工作，则开评标工作将择期重新组织。请使用IE11浏览器，并且保证版本在11及以上，或者edge浏览器IE兼容模式。若使用IE11浏览器仍出现异常情况，请参照《IE浏览器设置操作》完成浏览器的设置后，再进行系统操作。在使用系统前请先安装品茗驱动（嘉兴互认版）V1.1版本。</p>
11	<p>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4日09时30分</p> <p>地点：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政府二号楼7楼开标室（嘉兴市王江泾镇北虹东路188号）。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现场签到。</p>
12	<p>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2%；</p>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金保单；</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商业银行；</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金保单：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且必须为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注册地县（区、市）级及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且必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p>
13	评标标准及方法：综合评估法
14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27059元（大写：肆拾贰万柒仟零伍拾玖元整），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序号	内容
	350188 元。
15	<p>(1) 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主要协议条款部分应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和备案时，应符合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要求。</p> <p>(2) 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p> <p>(3)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后果自负。</p>
16	<p>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投标人可以在秀洲区小型工程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使用帮助’中进行下载。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徐工 18860202785</p>
17	<p>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p>
18	<p>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所有。</p>

一、总 则

1.1 工程说明

本工程说明详见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甲类物品仓库平台、雨污水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3 招标方式

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已办理招标申请，并经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备案，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

1.4 资金来源

建设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1.5 投标资格

1.5.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审查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

1.5.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资格后审资料要求。

1.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包括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2)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 (3) 第三章 技术规范及图纸
- (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 资格后审资料

招标文件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是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电话联系的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档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

3.1.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3.1.2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所列的单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达到技术规范所需费用、风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包

括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及监理工程师按抽检频率、认为需要的抽检所需的一切检查及建管部门规定的工程结构实体质量抽样检测）、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保险费、清理费和缺陷维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1.3 工程量清单中只描述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的主要工作内容（当清单说明与图纸有矛盾或未注明的，以图纸说明为准；图纸未说明的，按清单说明），但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是包含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无论工程量清单或图纸有无明确列项或表示，只要是完成该分项工程所需要做的工作和为了满足该分项工程的完整性所需要做的工作，均视为该分项工程所包含的内容。投标人在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时应结合投标须知及构成招标文件的施工合同、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和现场勘察情况进行报价。

3.1.4 本工程报价采用 综合单价固定 方式进行编制。

(1)本工程计价方法采用“国标清单计价”，编制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省市其它有关的计价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必须计取的措施项目，本项目为非市区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中增加疫情常态化防控和“智慧工地”增加费两项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报价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取费规定（不得低于下限值）和《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3)规费按《关于转发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的通知》（嘉建办〔2019〕34号）文件规定执行，投标单位报价时可根据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

(4)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文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的税率计取，税金费率为9%。

(5)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浙江省2018版定额人工价及《嘉兴造价管理》相应期刊，施工期间人工市场价与浙江省2018版人工定额单价及《嘉兴造价管理》人工信息价之间的差额请投标单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结算不作调整。

3.1.5 投标时投标单位不得擅自调整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处理。结算时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实计算，综合单价不变。

3.1.6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须知、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补充文件（答疑）、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浙江省 2018 版计价依据自行确定并计算施工技术措施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技术措施项目必须报价，不可漏项，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施工技术方案自行扩展技术措施项目计入此次报价）。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项目为固定包干项目，结算时不作调整，即使是变更引起变化也视为双方风险不做调整。

3.1.7 施工用水（包括自来水临时开通）、用电（包括变压器申请安装开通）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按市场价计入投标报价内。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长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考虑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1.8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调查施工范围内及其附近可能影响的周边绿化、人行铺装、道路、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等状况，通过现场踏勘后探明并保护施工区域原有路灯系统、地下管道、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等配套设施，确保施工区域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安全，由于施工不当造成周边建（构）筑物或原有设施的损坏、损失的，施工单位须原样修复并承担所有的费用。施工单位进场前必须做好周边现有建筑的原始记录，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周边沉降观测。今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发包人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所需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因临时开口、永久开口、场内施工等原因导致周边道路需要开挖及修复、绿化需要迁移（不含五大管线）的，相关费用（不含永久性开口绿化占用补偿费）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施工时场地外临时道路绿化破坏补偿金及修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9 本工程施工期间及竣工前，应注意施工现场保洁，要满足环卫及发包人对卫生清洁要求，建筑垃圾、废料（包括拆除后不可利用部分）及余土（含施工时产生的泥浆）应及时清运（堆放地点由承包人自行确定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符合发包人对卫生清洁要求（发包人认可为准），如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可委托专业清洁公司清理，相关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按照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洲区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秀洲政办发[2020]50号）以及项目属地相关规定执行。

3.1.10 施工过程中如涉及与电力、交通、水利等部门协调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协

助服务，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若涉及到材料设备开模费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2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各施工专项方案（包括材料堆放、垃圾堆放方式和地点、机械设备、围护措施等），必须提前报项目监理机构及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3.1.13 施工过程中涉及需要坐标点、水准点定位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4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部门（包括交警、运管、物业、学校、社区及各种投诉等）的协调工作。为保证施工区域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居民、员工出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证施工区域周边企业正常生产及居民、员工的正常上、下班通行，必要时需考虑采用临时便道，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5 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域需要布置的临时便道、临时水管、临时电缆线、电讯线路、材料堆放场地、临时设施搭设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6 施工时必须严谨施工，确保安全，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以及必要的交通引导，施工期间无论是外来人员还是施工人员产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施工期间，应确保施工人员和通行人员的安全；做好施工区域与其它区域的隔离围护（防护）；采取有效的降噪、降尘措施，以减轻、避免对周围居民造成环境噪声、空气污染；加强内部管理，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相关部门管理，并遵守其管理规定，不得发生扰民事件；设置必要的道路通行疏导指挥人员和交通劝导员、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交通导向标志、警示标志标牌、夜间警示灯等）等。

3.1.17 工程质量检测（包括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复试）等按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送检，所需费用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3.1.18 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障碍物（渣土、工程废料、建筑垃圾、宿根性杂草、树根及其他有害污染物等）需清除外运，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各项费用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19 本工程施工时应做好防尘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时应在施工现场踏勘的基础上，结合环保等要求综合考虑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20 施工过程中如遇汛期，中标人须制定度汛施工方案，做好汛期的日常值班及安全检查工作，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到位，便于抢险需要，所需费用计入报价内，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如遇台风等不可抗力恶劣情况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有关部门要求转移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确保人员安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3.1.21 施工车辆必须按城市管理局和交警队的规定办理通行证，在规定时间规定线路内通行，缴纳相关保证金，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22 设备、材料的推荐品牌详见工程量清单总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明确所选品牌，但应

结合推荐的品牌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标后，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提交品牌选择方案（若中标人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选择的，则所选品牌质量需等于或高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质量，价格不作调整），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A. 考虑到今后维保要求，同一类材料（设备）产品必须采用同一品牌（且同一品牌材料（设备）的主材（主设备）和辅材（附件）品牌必须一致），今后发包人有权统一品牌；

B.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

C.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产品（设备、材料）换代、不生产，则替代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不得低于招标时发包人推荐品牌的产品（设备、材料）性能（包括规格、型号等），并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种范围内选定，替代产品（设备、材料）价格不得高于原投标价格。

D. 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关材料由发包人确定颜色，价格不予增加。

E. 其余未推荐品牌的材料进场前，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供货合同和材料品牌、材料的小样，否则发包人将拒绝材料进场，并视为违约，将进行处罚。

上述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今后结算时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作调整。

3.1.23 缩短工期增加费、文明施工费、行车干扰因素所产生的费用、规定范围以外的施工便道所增加费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24 本工程涉及到的苗木必须具备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森林植物检疫证（仅指外地苗）。

3.1.25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限为2年（本项目不适用）。在养护期间，必须按照绿化养护规范要求，及时做好清除杂草、杂物、防病除虫、防寒防暑以及浇灌与排水、修剪整形、施肥、补植等工作。养护期内无病株、无死株；发现病株、死株及时按原标准更换；在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等现象由承包人无条件补种直至成活为止，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26 承包人必须按照《嘉兴市建设工程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施工安全实施细则》、《关于加强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和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推广应用的通知》文件的要求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

3.1.27 根据嘉政发【2008】16号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预拌混凝土（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本工程所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应采用商品预拌混凝土（砂浆），是否泵送及运距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3.1.28 根据浙建建发[2022]37号精神，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相应的施工总承包企业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参保，包括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事故抢险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法律诉讼等费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纳入企业管理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该项费用，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29 临时排水由承包人踏勘现场后编制相应施工方案经相关单位审批后方可施工，需配备相关人员 24 小时做好监测，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增加费用。

3.1.30 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夜间和“禁噪期”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非施工时间无法施工而要求工期顺延。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法定节假日是否进行施工，但承包人不得以法定节假日为由而要求工期顺延。

3.1.3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若造成不良影响的，须承担法律责任。

3.1.32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也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如果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按政策执行；如果没有相关行政部门的相关政策，暂停施工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但暂停施工引起的所有费用和利润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

3.1.33 若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周边其他项目需交叉施工或协商配合的，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3.1.34 施工过程应按图施工，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后期不再另行增加，最终施工成果应符合施工效果图。

3.2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制作要求

4.1.1 投标人依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说明下载地址在“电子交易平台”登录页面(<http://39.175.165.35/xe/login>)的“使用帮助”栏。

4.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1.3 投标人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4.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表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及退还

4.3.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在交易系统中，按项目单次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

(1)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 CA 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按‘使用帮助’中的操作手册和相应提

示进入投标保证金缴纳页面。

(2) 按照系统提示完成线上点击确认使用。

(3) 签署《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并将此原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完成缴纳。

(重要提醒：采用“虚拟保证金”承诺的，上述(2)、(3)两个步骤缺一不可，缺少任何一个均视为投标保证金未缴)。

4.3.2 未按规定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投标文件无效(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4.3.3 对于未能按要求履行“虚拟保证金”承诺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拒绝。

4.3.4 以“虚拟保证金”缴纳的无需办理退还。

4.3.5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需按实补缴保证金并进行罚没。如投标人不将应罚没的保证金按时进行缴纳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

(1) 投标人在定标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或拒绝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4.4 招标答疑会及现场勘察

4.4.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招标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4.4.2 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4.3 投标人自行负责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4 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并不够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4.5.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若有修改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修改好已签章和加密过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

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

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方式上传加密标书。未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上传加密标书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2 招标人可以补充文件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5.4 投标有效期

5.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5.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六、开标

6.1 开标

6.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嘉兴秀洲施工投标工具”生成的‘已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时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的 CA 证书进行解密，请确保加密标书的 CA 证书在生成标书后没有延期或者变更信息，以免标书解密失败。

投标人在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到开标时间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标书解密操作。

6.1.2 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并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全程监督下进行。

6.1.3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则重新招标。

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6.2.1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6.2.2 投标保证金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缴纳的（以电子系统中生成的《保证金缴纳情况》为准）；

6.2.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身份核验的；

6.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投标文件鉴证和公布

当众宣布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等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

6.4 唱标和记录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从嘉兴市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人组成。

7.2 评标原则

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办法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7.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5.1 评标委员会仅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7.5.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就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5.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6 评标过程的保密

7.6.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7.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八、授予合同

8.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8.2 中标通知

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根据备案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带有水印码的系统打印版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三副）及二份电子光盘（商务标全套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和造价软件的源文件）。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按照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采用保函时，应由符合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合同履行期间保函有效。

8.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列入投标企业不良行为记录予以公示。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长虹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秀洲区王江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

4.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包括新建甲类物品仓库平台、雨污水改造等基础设施提升，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本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浙江省、嘉兴市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建设合同管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建设工程结算等各方面现行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但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竣工结算时，结算工程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设计变更图纸、设计变更联系单、发包人认可的签证单、补充性文件）等按实结算（除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施工临时设施布置以及施工现场的清理由承包人根据自身施工方案自行确定，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包括自来水临时开通）、用电（包括变压器申请安装开通）的接入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做好配合及协调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从接入点接入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长度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考虑）及施工现场内的配套电缆、配管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涨价因素，停电因素（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发电所需燃料及相关费用）、停水因素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2)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需要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井盖等进行调查、摸底，及时与各相关单位协调，并根据协调内容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井盖进行核实和保护，需要协助的，发包人提供协助，所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期间对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井盖造成损坏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办理证件相关资料的，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不提供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施工作业时，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和安全规范要求作业，认真做好相关安全标识（志）、

安全隔离、安全维护、道路围挡、交通疏导等相关工作，如果因承包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和安全规范要求，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的负全部责任。

b. 由于承包人安全防护措施不力，或因承包人职工过失时，或因第三者的原因造成人身、设备、工程质量事故及其他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既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费用。

c. 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安全施工，保护工地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等的安全，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费用。

d. 承担除此以外的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e. 施工地点均应树立标识牌、警示牌和夜间照明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如果因承包人维修不及时或者树立警示牌发生道路安全事故，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2]天，以违约论，按每天[500 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代表）负责（项目经理应主动到监理工程师方报到），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时间累计超过[1]个月，视为严重不履行合同，发包人可更换项目经理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 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5 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中标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为：

(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的；

(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4)变更工作单位的；

(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5万元]的罚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2000元]的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每人每次[2000元]处以罚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项目经理外，其他关键人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25]天，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200元]支付违约金。考勤由监理工程师负责，签字确认(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工程师处报到)，每月[25]日报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工程所有内容未经发包人同意均不得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不发生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发包人负责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的规定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有关部门批准。

承包人必须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持工地区域维护有效，建筑材料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在施工期间出现市级以上行政机观点名批评及曝光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被区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停工整改通知单的，按每次[10000元]人民币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包含在各项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并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根据需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该项违约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直到最高赔偿额。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得到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5%]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5%]的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5级以上的地震；

(2)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3)风力达到10级的强台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发生，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用及损坏造

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发包人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发包人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所有变更需经发包人签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设计变更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参照该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a)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材料价格；

(b) 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审定后执行；

组价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等计价依据及定额标准计算；综合费率（含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投标文件同一口径执行；组价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照投标时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计算，无投标报价的材料价格，按照合同工期前80%《嘉兴造价管理》材料平均信息价计算，既无投标报价又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格，定额不明确的由业主签证确认；计算出该项费用后并换算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的计算规定，格式套用投标书格式。

(4) 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a) 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① 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25%以上；

② 其他异常情况。

(b) 出现综合单价异常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工程量增加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② 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本款第(3)条的组价原则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等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及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2)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以下风险因素：

a. 合同执行期间，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变化；

b. 合同执行期内，除第 11.1 款规定的可调材料外的其余材料、机械费价格的市场变化；

c. 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d. 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

e. 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3)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考虑了本合同的其他风险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调整：

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明确一次性包干或结算不作调整的项目和费用外）按实计算。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按合同专用条款 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相关补充和调整管理规定及相关计价依据所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的 8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视合同履行情况无息结算）；

(2)结算审定且备案归档完成后，且审定价的 1.5%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以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或融资公司保函形式交纳至发包人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扣[2000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5]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2]套。超过[90]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不利后果，发包人可根据掌握的资料自行办理竣工结算，最终竣工结算结果视为承包人认可。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8]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单位进行审核，在最终审价结果出具之前，发包人可以拒绝承包人相应的支付请求，并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责任。承包人资料不齐或不符合竣工备案条件的，发包人可拒绝承包人的支付请求。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30]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违约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明确发包人为受益人）及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等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参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嘉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绿化养护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安全生产施工协议

附件 14：无欠薪承诺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8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未明确部分工程保修期按 2 年计。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 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理等经营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部门举报。

二、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职工，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和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

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有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4)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的个人装修住房及配偶子女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安全施工协议

发包人将 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委托承包人施工，根据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为了加强对承包、分包与发包单位之间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控制各类事故的发生，保护劳动者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明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安全文明施工职责，特制定本协议，以资履行。

一、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执行和遵守国务院、建设部有关政策、规定和省、市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办法等。接受相关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监察。如工程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二、承包人在施工前，必须按要求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在施工前应向施工人员交底。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必须单独编制安全施工措施，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并进行安全交底。

三、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考试，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必须及时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在施工期间必须开展正常的安全生产活动；如每周安全活动日、每天安全站班会、安全教育、安全检查等。对特殊工种应进行身体健康检查 and 安全教育、专业技能教育，合格后方可上岗。

四、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做到文明施工。如按秩序作业、工完料尽场地清、三无、三齐、三不乱。

五、专业工程承包人如需分包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格必须由承包人安全部门审查合格同意才可分包，同时应签订安全施工协议。

六、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应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自行负责组织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上报，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七、承包人如发生人身、机具设备、火灾等一般事故，应按事故“三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填写事故报表，作出处理。重大事故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

八、承包人必须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定专、兼职安监人员，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九、承包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不得串岗。在使用配属民工时，必须遵守相关等法律规定。

十、相关处罚：如承包人发生死亡事故，1、罚承包人施工合同履行保证金的 20%；2、企业半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公司建设项目的投标。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4:

无欠薪承诺书

我公司承建的_____工程,将按照国家和浙江省及秀洲区相关规定,对在该工程施工的劳务人员严格实行实名制管理,保证按政府部门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到农民工银行卡中。

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和投诉上访事件,我单位保证积极配合、及时处理,承担相关的经济、社会责任,尽最大努力消除社会不良影响;拖欠的工资同意由建设单位从剩余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发放给农民工。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我公司自愿接受区工资主管部门通报批评、不良行为公示、记入信用档案、限制市场准入、暂停承接业务等处理。

特此承诺!

公司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项 目 经 理: _____ 电话: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现场自然条件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率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详见地质勘察资料及施工图

二、现场施工条件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已具备开工条件。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省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四、图纸

设计单位：_____

施工图：全套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一条 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第二条 在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相关规定。

为招标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控制价的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单位中的评标专家均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标工作，须自觉回避。

投标人任何试图影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分、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评标场所附近围堵评标专家，向经过的评标专家发短信、打招呼、递纸条、耳语暗示等其他施加不正当影响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第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未列入招标文件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条 评标工作一般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3. 资格审查；
4. 初步评审；
5. 详细评审；
6. 必要时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询标；
7. 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分并提出评审意见；
8. 编写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条 评标细则

一、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首先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投标单位多于 20 家时则按以下方式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单位：

第一步：计算入围评审的基准

- ①未全部响应《投标函》内容的，其投标人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

②处在下浮率第一档（本工程按建筑工程，第一档为 5%）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

③本项目参照《2024 年下半年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拟招标项目中标价格市场水平和风险警戒值》设有招标人风险控制价，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18%（不含））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入围评审的基准。

入围评审的基准=剔除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剔除低于招标风险警戒值的投标报价后的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未全部响应《投标函》内容的投标报价不计入基准的计算）。

第二步：取高于基准的 10 家

投标报价 \geq 基准相比时：从基准开始，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取最接近基准的 10 家投标单位。（注：如按上述方法确定入围评审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取满 10 家为止。如按上述方法取至第 10 家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按上述方法选取不足 10 家时则不递补。）

第三步：取低于基准的 10 家

投标报价 $<$ 基准相比时：从基准开始，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取最接近基准的 10 家投标单位。（注：如按上述方法确定入围评审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取满 10 家为止。如按上述方法取至第 10 家投标单位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则全部进入评审；如按上述方法选取不足 10 家时则不递补。）

注：除“后续评审中若出现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先取低于基准的 1 家投标单位，后取高于基准的 1 家投标单位的方式（以此类推），递补满 3 家”外，其余情况下不再递补。如投标单位少于或等于 20 家时则全部进入评审范围。

二、资格审查（后审）：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如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资格审查未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 （一）投标人的企业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合格投标人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2）；
- （二）投标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的要求（附表 3）；
- （三）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资格后审资料附表）；
- （四）提供《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原件（格式见资格后审资料附表）；
- （五）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工程项目特点设定的其他强制性资格审查条件。

三、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代理人委托书的；
- (三)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无投标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也无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五) 投标文件存在涂改或行间插字等修改处没有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单位公章的；
- (六) 工期（服务期限）、质量（控制）目标、主要技术方案、安全目标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工程量报价清单未盖投标单位编制人员相应专业[指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或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资格章的（如有）；委托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投标报价的未提供委托编制协议、或未加盖编制人员相应专业资格章（如有）、或未加盖造价咨询成果章的；同一个编制人员为二个及以上同一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服务的；受托的编制人员所在单位同时接受同一项目另一投标人委托的；

注：编制人员资格章未能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能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职/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或造价网公示的网页截图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八) 投标报价存在明显算术错误，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积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6.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7.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九)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十)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十一) 同一份投标文件存在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且未书面声明最终报价的；

(十二)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表决认定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十三) 实行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雷同性对比，凡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

号、cpu 序列号、主板号四大特征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存在三处相同情形的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十四) 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事项。

初步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四、详细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 如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和暂列金额的项目，投标文件中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报价与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二)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要求填报单价和总价的；

(三)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合计金额与投标总价不一致，且未注明原因的；

(四)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项目，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包括招标答疑等补充文件)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不一致的；

(五) 投标报价中未按规定计取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

(六)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存在算术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累计达到其投标报价总价的 1%(含)以上的；

(七) 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时，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能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而被评标委员会界定低于成本价的。

详细评审没有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继续进行评审。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否决投标人投标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是否继续评标。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投标报价具有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

五、报价评分(100分)：

投标报价总分为 100 分。凡以价格计算的均保留到人民币元(四舍五入)，以百分比及得分计算的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凡遇增减分值不足一个档位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计算出偏离基准价的百分数后，再进行计分。

投标价格与评标基准价一致的，得 10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3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 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价格权重 B+招标控制价×(1-下浮动率 A)×(1-投标价格权重 B)。

1、设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为 F（F 值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根据 F 的数值范围分别确定下浮率 A。

F 的范围	下浮动率 A 的序号与下浮率 F 各区间的对应值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8 档	9 档	10 档	11 档
F ≤ 5%	10%	10.5%	11%	11.5%	12%	12.5%	13%	13.5%	14%	14.5%	15%
5% < F ≤ 10%	7.5%	8%	8.5%	9%	9.5%	10%	10.5%	11%	11.5%	12%	12.5%
10% < F ≤ 15%	5%	5.5%	6%	6.5%	7%	7.5%	8%	8.5%	9%	9.5%	10%
F > 15%	2.5%	3%	3.5%	4%	4.5%	5%	5.5%	6%	6.5%	7%	7.5%

2、投标价格权重 B 的确定：

档数	1 档	2 档	3 档	4 档	5 档	6 档	7 档	8 档	9 档	10 档	11 档
权重 B	40%	42%	44%	46%	48%	50%	52%	54%	56%	58%	60%

注：①上述本项目的下浮率 A 和权重 B 在开启投标文件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随机抽取确定。②处在下浮率第一档范围内的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除非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同意。③投标报价低于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最近发布的招标风险警戒值（为 18%（不含））时，该投标报价不得列入 F 值计算基数，也不得列入通过详细评审后各投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平均基数计入评标基准价

六、计算总得分（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

投标人总得分即投标报价得分。

第七条 中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当总得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当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资格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投标人总得分原保留小数点退后一位计算，得分高者优先，依此类推。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专家抽签确定）。

第八条 招标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九条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如有保留意见，可在评标报告中阐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无法达成一致的争议问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报价格式

投标报价格式【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 (1) 投标报价封面格式：表 10.2.2-5
- (2) 投标报价扉页格式：表 10.2.2-6
- (3) 编制说明：表 10.2.2-11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10.2.2-12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表 10.2.2-13
- (6)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量清单与计价表：表 10.2.2-16
- (7) 综合单价计算表：表 10.2.2-17（无须提供纸质文件）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表 10.2.2-18（无须提供纸质文件）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 10.2.2-20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 10.2.2-21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0.2.2-22
- (1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0.2.2-23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表：表 10.2.2-24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表 10.2.2-25
- (15) 计日工报价表：表 10.2.2-26
- (16)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表 10.2.2-27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表 10.2.2-29
-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 10.2.2-30
-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10.2.2-31
-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表 10.2.2-32

5. 资格后审资料
6.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充文件），并经过现场踏勘，澄清疑问，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要约条件，并按此确定本工程投标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总投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 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经理_____。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对决标结果也没有解释的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____天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你方签订承包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本投标书自递交你方起_____天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如出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即无条件按实补缴保证金_____元并进行罚没。

- （1）撤还投标书；
- （2）擅自修改或拒绝接受已经承诺确认的条款；
- （3）在规定的时间内拒签合同。

联系地址：

邮 编：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报价格式-----

【表 10.2.2-5】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10.2.2-6】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 (元)	其中: (元)				备注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基本费	规费	税金	
1	xx 单项工程						
1.1	xx 单位工程						
1.1.1	xx 专业工程						
.....							
1.2	xx 单位工程						
1.2.1	xx 专业工程						
.....							
2	xx 单项工程						
2.1	xx 单位工程						
2.1.1	xx 专业工程						
.....							
2.2	xx 单位工程						
2.2.1	xx 专业工程						
.....							
合 计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布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2	措施项目		(2.1+2.2)		
2.1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Σ （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16
2.1.1	其中	人工费+机械费	Σ 技术措施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2.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Σ 计费基数*费率		见表 10.2.2-20
2.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Σ 计费基数*费率		见表 10.2.2-20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3.4)		
3.1	暂列金额		3.1.13.1.2+3.1.3		见表 10.2.2-21
3.1.1	其中	标化工地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1.3		其他暂列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2
3.2	暂估价		3.2.1+3.2.2+3.2.3		见表 10.2.2-21
3.2.1	其中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或计入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3
3.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4
3.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见表 10.2.2-25
3.3	计日工		Σ 计日工（暂定数量*综合单价）		见表 10.2.2-26
3.4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3.4.1+3.4.2		见表 10.2.2-27
3.4.1	其中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Σ 专业发包工程（暂定金额*费率）		见表 10.2.2-27
3.4.2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甲供材料暂定金额*费率+ 甲供设备暂定金额*费率		见表 10.2.2-27
4	规费		计数基数*费率		
5	增值税		计数基数*费率		
投标报价合计			1+2+3+4+5		

注:1.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 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 “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定额编号)	清单(定额)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小计	
1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合 计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算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 *（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 x（费率）。

【表 10.2.2-20】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5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6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合 计								

注:1.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的费用名称。

2. 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金 额 (元)	结 算 金 额 (元)	备 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 10.2.2-22
1.1	标化工地增加费		—	
1.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1.3	其他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1	材料(设备)暂估价(结算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3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		—	明细详见表 10.2.2-24
2.3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10.2.2-25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10.2.2-26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10.2.2-27
5	索赔与现场签证		—	明细详见表 10.2.2-28
合 计				—

注:1. 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 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 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 注
1	标化工地增加费			
2	优质工程增加费			
3	其他暂列金额			
3.1				
3.2				
3.3				
合 计				—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 项、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结算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元)	备注
合 计						

注:1. 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 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总承包服务费报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 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1.1						
1.2						
2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2.1						
2.2						
合 计		—	—		—	

注:1. 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 编制招标控制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投标报价时, 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2. 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 (或计费基础) 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资格后审资料

一、资格后审须知

1. 投标人必须按本须知要求认真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对其进行质疑和调查。

2. 资格后审按通过和不通过方式进行评定，投标人的资质、主要施工人员资历作为资格审查通过与否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查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3. 投标时，投标人必须按本资格后审资料文件格式填写。

二、资格后审资料表格式

- | | |
|--------------------------|--------|
| 1. 基本情况表 | (附表 1) |
|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 (附表 2) |
|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 (附表 3) |
| 4.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 (附表 4) |
| 5.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 (附表 5) |
| 6.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 (附表 6) |

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资格后审申请表

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长虹村基础服务设施建设工程

申请表

申请人名称：

我声明：作为申请人，对以下填写的申请表负责，并保证所有填写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如果资格后审通过，我将承担投标文件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申请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是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则需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书。

附表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企业资质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机关： 4、业务范围：				
营业执照	1、编号： 2、发照机关： 3、营业范围：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总 人数（人）		技术人员人 数（人）	
法定代表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	1、地址： 2、邮编： 3、联系人： 4、电话： 5、传真： 6、E-mail				
开户银行	1、名称： 2、帐号				
投标人资历简介					

说明：1、投标人资历简介是指投标人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

附表 2 强制性资格条件—企业资质要求表

序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1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1. 提供有效期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提供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提供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查询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核查通过或整改通过）的证明； 5. 省外企业须提供进省备案证复印件（具体按嘉建（2015）1号文件执行）或提供信息公开网页打印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公开）。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提供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原件（附件 4）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且加盖公章，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替。

附表 3 强制性资格条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历要求表

资 历 要 求		投标人达到的程度 (投标人填写)	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在投标人单位。		提供有效期内的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具有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有效期内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复印件

注: 1. 本表投标人必须认真填写,且评审时以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为准(必须齐全)且加盖公章,否则审查不予通过。

2. 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以上材料也可用通过网络打印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代替。

附表 4 无限制投标情形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本单位: _____(投标人全称) 郑重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秀洲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区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按照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如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确保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宴请项目招投标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等损害招投标公平、公正性的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经查实，确实存在严重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列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并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八）我方同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期间，本项目投标所需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状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使用承诺书

本单位已了解秀洲区公共资源交易“虚拟保证金”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因投标需使用“虚拟保证金”，特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关于改革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制度通知》及“虚拟保证金”制度了解知悉，愿遵守规定使用“虚拟保证金”用于参加秀洲区限额以下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二、本单位如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法纪法规，被招投标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或其他法定监督机构认定需罚没投标保证金的，愿按照实际罚没保证金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本单位对“应缴却未能实际缴纳罚没保证金的，将纳入‘秀洲区招投标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限制其一定时间内在秀洲区全域或特定范围内的投标行为”知悉，并愿意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